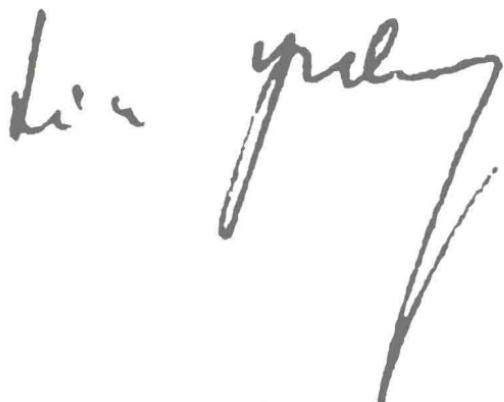


林语堂 著

朱门
The Vermilion Gate



最新修订
精装典藏版
05

一代国学大师
首次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提名的中国作家
华语文坛最幽默睿智的一支笔

CTS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

博集天卷

CS BOOKS

朱门

The Vermillion Gate

林语堂 著

湖南文艺出版社
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CS BOOKS



博集天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朱门 / 林语堂著. —长沙: 湖南文艺出版社, 2012.1

ISBN 978-7-5404-5267-4

I . ①朱… II . ①林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现代 IV . ① I246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248762 号

上架建议：名家经典·长篇小说

朱门

作 者：林语堂

出 版 人：刘清华

责任编辑：丁丽丹 刘诗哲

监 制：吴成玮

策划编辑：耿金丽

装帧设计：利 锐

出版发行：湖南文艺出版社

(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：410014)

网 址：www.hnwy.net

印 刷：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开 本：880mm×1230mm 1/32

字 数：280 千字

印 张：11

版 次：2012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：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404-5267-4

定 价：28.00 元

(若有质量问题, 请致电质量监督电话: 010-84409925)

自序

本书人物纯属虚构，正如所有小说中的人物一样，多取材自真实生活，只不过他们是组合体。深信没有人会自以为是本书中的某个军阀、冒险家、骗子或浪子的原版。如果某位女士幻想自己认识书中的名媛或宠妾，甚至本身曾有过相同的经历，这倒无所谓。

不过，新疆事变倒是真实的。历史背景中的人物也以真名方式出现，例如：首先率领汉军家眷移民新疆的大政治家左宗棠；一八六四至一八七八年领导“回变”的雅霍甫伯克；哈密废王的重臣尧乐博斯；日后被自己的白俄军逐出新疆，在南京受审的金树仁主席；继金之后成为传奇人物的满洲大将盛世才；曾想建立一个中亚回教帝国，后来于一九三四年远走苏俄的汉人回教名将马仲英等等。记载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间回变的第一手资料有斯文·赫定的《马仲英逃亡记》和吴艾金的《回乱》等书。本书只叙述这次叛乱在一九三三年的部分。

目录

Contents

自序

第一部 大夫邸 / 001

第二部 满洲客 / 073

第三部 三岔驿别庄 / 133

第四部 玉叶蒙尘 / 205

第五部 兰 州 / 255

第六部 归 来 / 309

第一部
大夫邸

01

李飞坐在茶楼中靠近里面的座位上，注视着大街两侧的铺子。茶楼的正对面是一间卖绸缎绵丝的大店。好冷的二月天，刮着风沙，门上厚重的布帘也垂了下来。右侧是一间羊肉餐馆。夏天时馆子前门是完全敞开的，但是天冷的时候就用隔板和小门将它封起来，上半截装上玻璃窗框，可以看到里面的动静。

狂风从那已被骡车压成沟槽的人行道上刮起尘土。下雨的时候，污水流不进人行道与柏油路之间的水沟，于是把骡车的压痕化成一片泥沼，天一放晴，轻风又扬起灰尘，抹得行人一脸的灰。在传统的束缚下，老骡车仍行驶在人行道上，避免走上中央的柏油大道。或许是当局严禁他们行驶柏油路吧！也可能是这些骡车夫走了一辈子的泥浆路，习惯了。这条街有四十尺宽。为什么市政府只铺设中间呢？李飞向来爱发问。也许把整个街道铺设起来太昂贵了，也可能是当局认为这些骡车生来就注定该走泥路。箍着铁的大木轮会弄松嵌好的石块，破坏这条专门行驶汽车和黄包车的道路。这条路像是件进行了一半的工程，把人行道弄上了两三尺的泥土，这座城也脏脏的。他不喜欢这个样子，他向来不喜欢半途而废的东西。

刚才他的心里并非特别在意地想这个问题。他是在古城西安长大的，以它为荣，希望看到它改善和现代化。他觉得眼见这座城随着自己的成长而改变是件有趣的事。他记得在念书的时候，曾经为了南北大道装上街灯而兴奋不已。中央公园的设立，几条铺上柏油的道路，橡胶轮胎的黄包车和汽车都曾经令他兴奋过。他看过一些外国人——主要是路德教会的传教士、医生和老师，还有不少穿着西裤和衬衫的长腿的欧洲旅客或工程师，他们的脸像是半生不熟的牛肉。他常常在思索那牛肉肤色的起源。

他看着这座沉静的古城，唐朝的首都，犹豫、不情愿地，但又显而易见地改变。西安位于内陆，是中国西北的心脏。他称西安是“中国传统之锚”。这是他的故乡，他爱这里的一切。西安不会温文地转变。人们、风气、政治和衣着的改变都是紊乱的，他就爱这一片纷乱的困惑。

现在他听到乐队在演奏，心中正纳闷。今天是星期五，又不是假日。他移向门口想看个清楚。警察乐队刚过去，后面接着一大排学生，朝东大街走去。这条街已经正式改名为中山路，以纪念孙中山先生。但是，对当地老百姓来说这条街仍是东大街。尽管有一位热心拥护国民党的年轻好事者写信给报社，建议警察该处罚那些把中山路说成东大街的人们，没用，连警察都继续用东大街的名字，除了正式的公文以外。

李飞凝视着街上，那是一幅活动的画面。尘土飞到学生的脸上，太阳也照耀着他们。高举的竹竿上横着白布帆，学生手上拿着的纸旗在风里飞着，上面写有壮观的标语。“支援第十九军！”“全国上下一致团结！”“支援抗日！”“毋忘九一八！”这是拥护一九三二年第十九军抗日的示威，结果并没打成。

李飞暗自欢喜，尤其是看到警察乐队。这表示有市政府在后面支持学生的行动，听说在北平警察殴打学生呢！

他走出门外。学生们的脸在阳光下微笑着。队伍有些乱，不过并无

坊。人们都围着街道看游行，兴奋地谈论着。也有小学生参加，每一队都由校旗引导。有一队男童子军，制服被厚厚的内衣弄得鼓涨起来，大多数的人都被他们的笛子和铜鼓吸引住了。还有一列中学生的队伍里，一个男生敲打着煤油桶，把群众逗笑了。

有一队女师范学院的学生。大部分穿着冬季长服，但是前面有十二个女生头发剪得短短的，穿着白领衬衫、黑灯笼裤和布鞋。她们是排球队的。看到她们白白的小腿，几个老妇人连忙用手遮脸。

“羞死人了！这么大的姑娘也不穿长裤！”其中一个说。

男人——店员啦，街上游荡的小伙子啦——一个个都看得呆了。一切都显得混乱——就像近代中国——新旧错综，杂乱不堪。

李飞转身跟在女学生行列的后面。他喜欢这噪声、乐队、学生脸上的阳光、童子军和煤油桶。新的中国正向前迈进，虽然困惑，但是却怀着希望。他感到和第一次看到汽车飞驰过东大街时同样的兴奋沸腾。

少女们在咯咯大笑。几位稍长的女生穿着高跟鞋，似乎有些吃力地跟在队伍后面，当她们随着大家微弱地喊口号时，有点害羞。他也喜欢这点。不过多数的女生都年轻，十七岁到二十岁之间。她们的短发、笑脸、各种羊毛围巾——深红色居多——看起来好美。狂风不时由后面吹乱她们的头发，打到脸上，风沙滚过街道，吹进了她们的眼睛。有些人用围巾遮住鼻子，有些人在咳嗽。她们的辫子和鬈发看起来像煞了风中的牧草。

李飞是国立新公报社的西安特派员。他纯粹是为了兴趣才跟在队伍的后面，而不是因为记者的身份。他觉得一定会有妙事发生，如果游行完全平静地进行，不出事，那才是奇迹呢！

警察大队队长热忱地派出管弦乐队，因为他自己也是拥护抗日的青年。这并非意味着西安的警察局一定赞成这项举动，事实上西安是一省

的省会，省主席是个半文盲的军阀，他早听说学生将要示威，于是打电话给警察局局长，也就是他的小舅子，要他去驱散游行的队伍。

游行的队伍来到了“满洲城”的东南角。因为清朝总督和他的满洲侍卫都住在这里。义和团之乱时，慈禧太后逃出八国联军的重围，曾经到过这里。所以才取了这个名字。

李飞看到一条巷口站着有三五十人的警察队伍，用长竹竿武装着。乐队已经走到弯路前五十码处。一声哨音，警察从各条巷子冲了出来，一边喊着“嗬！嗬！嗬！”，一边追赶学生。

李飞向后退了一些，双手在胸前交叉，观看着。好怪。他自忖。竹竿的劈啪声和“嗬！嗬！嗬！”的吼叫，好像是赶鸭子嘛！

接着发生一场滑稽可笑、故作英雄状的战斗。竹棍打不死人，学生们便英勇地对抗了一番。有些学生抓紧竹棍的尾端不放，展开了一场拔河赛，双方谁也不肯放手。一根竹竿被弹了起来，在空中翻了二十尺的筋斗。很多棍子被弄断，更危险，会把人刮伤流血的。双方肉搏、刺戳、拖拉、拔河、拍打、脚踢了一会儿。灰尘遮住了双方的视线。大致上学生觉得棒透了，警察就显得荒唐可怜了。

混乱开始的时候，女师范的学生已经走到街角。她们不能前进，又不愿意回头。

现在有几个警察转向她们。

“我们去抓女生！”

“不要。”

“当然要去。我们的任务不就是要阻止示威游行吗？不是挺好玩的吗？”

“我们去赶那批娘子军！”

十一二个年轻人冲向那些女生。“嗬！嗬！嗬！”他们拿着长竹棍前进，有的仍完整，有的已经断裂了。

少女们尖叫着转身逃跑。谁都忍不住要看看排球队丰润雪白的膝盖。

说起来这些警察脱下制服，和其他年轻人没啥两样。也可以说，当他们穿着制服集体行动时，往往会做出单个人穿便衣时不会做的事情。再说，一个优秀警察应该具有追趕任何逃犯的本能。他们之中有很多人从来没有机会和女大学生说话，更别说为公事追捕她们，抓她们的身体，从她们雪白的手臂上夺下旗帜，和她们腰、臂如此接近了。

李飞热血沸腾，这根本连逞英雄都谈不上，卑鄙懦弱。他冲向警察，消失在拳打脚踢的混战中。

一个年轻警察追着一个排球队员，抱住她的大腿，一块儿跌倒在地上。

少女坐起来，发怒地对他吼道：“你不要脸！”

“奉命行事嘛。”年轻警察边说边笑着站起来，懒洋洋地拍掉制服上的灰尘。

少女看到警察的帽子落在地上。

“这可好了！”她起身捡起帽子，挂有校徽的白衬衫肩膀被撕破了。

“别发火，小姐。我们是奉命维持和平与秩序的。帽子还给我。”年轻的警察说道。

少女仍然狂怒。“不！”她绷着脸、撅着嘴。

“给我！”

“过来拿呀！”

警察走过去。少女挥舞着帽子，用帽子掴他耳光，随着优美的旋律一左一右，然后转身就跑。李飞大笑。她跑得很快，可是有一群人横在她面前。警察跑来从后面抱紧她，根本看不见他是否在和她抢帽子。李飞看准了用力把那个人踢倒，少女挣脱了他的纠缠。

李飞若无其事地走开，像个没事儿人似的。警察爬起来，啪的一声

戴上帽子，向周围张望，神情很激动。

“是你踢的？”

“没有哇，我干吗要踢你？”

少女们一面尖叫、咒骂、呻吟，一面快速地解散。有些女孩子跛行。那位警察也跛着脚。他神情激动，显示着雄性野兽肉搏中的原始乐趣。

有位警官旁观。一声哨音，浑身脏兮兮的警员都退回巷子里。

“这些摩登的女大学生妙透了！”一个人说。

“什么时候还会有女学生加入的示威游行，长官？”另外一人问道。

警官看看李飞。

“你在这儿干吗？”

“我是记者。”李飞说着，转身走开。

警官追上他：“你不会把这些都写出来吧？嗯？我们可是奉命制止示威的。”

“可是你们大可不必对女孩子那么粗鲁呀。何况，她们在跑。”

“我向你保证，这只是执行任务。”

警官转身，招手示意其他人跟上来。

混乱结束了。真是一大讽刺，警察乐队又开始演奏了。因为乐队在街上就是要吹奏音乐，正如警察应该追捕逃犯，这些都是理所当然的。

女学生不见了。地上满是刚刚还神气地在阳光下飞舞的纸旗。中国年轻一代的神圣进展，竟落得如此沮丧的下场。还有女性风味哩！到处都有发夹和发带。李飞还看到一小撮头发，必定是哪个女孩头上掉下来的。

他看到一位穿黑棉袍的少女独坐在树下的一张长椅上，头发散落零乱，正用手揉着膝盖。

李飞朝她走过去。

“需要我帮忙吗？”

女孩抬头看了他一眼。她右边太阳穴上有一抹滑稽的污泥，但是她的眼睛又大又黑。

“不用了，谢谢你。”

“受伤了吗？”

“不很严重。”

他看到她耳朵后面有个伤痕，正渗着血。

“流血呢？那儿。”

“不知道什么东西从后面打了我一下，我正在找我的手表，应该就在这附近。”

“只要没被踩碎，应该是不难找。”李飞巡视零乱的现场，踱来踱去，有秩序地把纸片踢开。

“金的吗？”他转向少女。她已经卷起长袍在检查膝盖上的淤伤，此刻立刻盖住膝盖。

“是的，金壳的。一定是掉在这里。绝不会掉在路上。”

树叶将片片飞舞的碎影投射在光亮的地面上。少女站了起来，想要走动。显而易见，膝盖上的淤伤一定很痛。

这地方不大，发亮的东西应该是不难找到。一阵风吹过，把大部分的纸片刮起来旋转。李飞把剩下的碎片堆积起来，仍未看到手表。他慢慢地走向少女。她弯着身，一只手捂着膝盖。他看到摇曳的树影中有个东西在发亮。

“在那边！”手表有一部分被埋在土里。他拿起来，把它靠在耳边。停了。

“真谢谢你！”当他把表递给她，她感激地道谢，跛着走向长椅。她有一张小圆脸，匀称的下巴，苗条而优雅的身材。

“你的伤口还在流血。”

“没关系。”她咬着唇，拂着发丝，想把它弄整齐。

“你的太阳穴上有一块污迹。”

他把自己的手帕拿给她擦污斑。她没能把污斑全部擦掉。

“我帮你擦吧。”他轻轻地用手帕擦她的太阳穴。

“我看起来一定很恐怖。”

“不。你看起来很勇敢。”

她对他笑笑：“刮点伤算不上勇敢。”

他想开个玩笑：“你是为国家流血呀！来，伤口一定要洗干净，包扎好。隔三条街那儿有一家医院，我带你去。”

她眼中现出犹豫的神色，勉强地站了起来。他招来一辆黄包车，扶她坐上去。

“我陪你去，你不能单独去。”

“那么再叫一辆车。”

“不！我宁可走路去。不远嘛！”

李飞告诉车夫拉慢一点，他要用跑陪着她。

“我还没好好地谢你呢，你也还没告诉我贵姓。”

“李。”他说。

她又看看他，不过没继续问下去。

“你呢？”

“我姓杜。”

“我如果知道你的名字，到了医院比较方便。”

“柔安。温柔的柔，安详的安。”她脸红了一下。

她脸色苍白，耳朵后面的伤口痛得很。激动、流血、蓬乱的仪表使她觉得很不舒服，现在她感到有点冷。她咬紧牙，在风里前进，然而有这次经验也蛮有意思的。李飞走在她身边。被人家看成淑女真好。

她试着找个话题。

“你在这儿出生的？”

“是的，我在这儿长大的。住在北城。”他的声音坚定、自信，有点粗率，他的态度潇洒自在。

“我听得出你的口音。”李飞自从上海回来之后，又开始讲本地的方言。“住”的发音像“十”。

“我也听得出你的口音。”

“你做什么工作？”

“我是记者。”

采访、特派员、编辑都算记者，连名编辑也自称记者。

“原来你是作家呀！”

他们来到市立医院的门口。有些受伤的女生脸上、手上缠着绷带走出来，柔安向一位同校同学打招呼。她觉得下车要比上车还困难，伸出一只手要人搀扶。李飞把手伸给她，她慢慢地滑下来。他扶她上台阶。

他们走进候诊室。还有一大堆男女学生等着疗伤。进到屋子里，避开了冷风和尘土，柔安觉得舒服些了。

“恐怕要等很久才轮到我们哟！”李飞要她把头靠着椅子后的墙壁，自己到挂号台去替她挂号。

“她住哪里？”护士长问道。

他想了想，写下“女师范”。护士长很多事，爱挑剔。她已经被这突而涌至的大批病人弄得很光火了。

“她的身份证明，拜托。”

“她的伤口就是她的证明。”他不耐烦地说。

护士长抬头看他：“我没时间跟你瞎扯。她父亲的名字、年龄和地址呢？”

李飞没想到挂急诊还跟病者的父亲有关。他勉强按捺住怒气，拿着挂号单走回长椅边。

柔安把头靠着墙，这是第一次仔细打量这个年轻人。他中等身高，英挺的姿态。轮廓清晰突出，感性的嘴唇，眼睛闪着一股特殊的光辉。迅捷的动作，举步果决灵敏，还带着一股毫不在乎的味道。一撮任性的头发落在额头上。

四目相交，她垂下眼睑。认识这么一位青年真好。她仍然用他那条沾满血迹的手帕按在头上。

“你看，他们想知道你父亲的名字和你家地址。我可以帮你填写。你住哪里？”

“东城，大夫邸。”

李飞的眼睛闪着惊疑。住在西安的人都知道“大夫邸”是杜恒大夫所建的古老宅寓。大夫邸就是“大官的官邸”，“大夫”是她爷爷的官衔哩！李飞一面快速地想着，一面写下地址。他真希望自己救的不是前任市长杜范林的女儿。他离开西安直到一年前才回来，他并不知道杜范林有个女儿。

“你父亲的大名是？”他的声音有点颤抖。

“杜忠……忠心的忠。”她很快地加上一句，看着他的表情。

李飞听说过杜忠是个大学者，杜范林的哥哥。杜忠在民国初年写过些激烈、锐利的文章，以表达他对“君主立宪”的信心，李飞曾经熟读过这些作品。杜忠是保皇党，自从参加猪尾将军张大帅拥立幼皇复辟的事失败以后，就没再发表论说，完全脱离了政治圈。虽然有过那一段不幸的际遇，大家却仍尊敬他的诚信忠心，当一个王朝极不受欢迎的时候还如此狂热地拥护它。他又是一位大学者，帝制时代做过翰林，是殿阁大学士。他和梁启超交情很好，但是当梁启超转向拥护共和时，他还固执地效忠那个大势已去的王朝。他是最后才剪掉辫子的人之一。

柔安察觉到李飞在写下她父亲名字时迅速地向她看了一眼。

他拿着卡片去挂号，然后走回来：“你看起来很苍白，真希望能弄

到一杯水给你喝。”

她轻松地笑了笑：“医院的候诊室是没有茶水供应的。”她脸又红了。

李飞四处走动，听说有个男生肚皮给戳穿了，要花很多时间，护士都忙得很。他满面怒容地回到她身边。

“个个都是笨蛋。”他说。

“不是笨，他们必须先医治病重的人。”

“我不是说护士，我是指警察。一些警察领头游行，而另一些却来破坏。这就是西安，什么怪事都有。他们应该砸烂自己的乐队！”他突然高谈阔论。

她大笑，这一笑引发了伤口的疼痛。她猛然吸了一口气。

“对不起。”

“没关系，说下去，我喜欢听。”

“还有，如果警察知道大夫邸市长的侄女也受了伤，局长一定会亲自向你叔叔道歉呢。市长是你叔叔，对不对？”

她的脸突然紧张了起来：“是的。这也正是我所不希望的。不能让我叔叔知道这件事。”

他向后仰首大笑。

“你不了解他。”她说。

“这个我知道，不过我想警察也没工夫去清查伤者的名单……他们真不该让你等这么久。”

他又走到医疗室，敲着玻璃门。有个护士走出来。

“这儿有个女孩。她已经等了半个钟头，血还没有止住。你能不能替她想想法子。”

护士抬头看看他，含着笑说：“带她过来吧。”

李飞愉快地回来告诉她。他只能待在玻璃门外。当她进去时，回过